

## 特别约定（前端展示）

1. 本产品首次或非连续投保等待期为 90 天；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无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 90 天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因该重大疾病造成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特定功能损伤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因该重大疾病造成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功能损伤的时间，最长不超过该重大疾病初次确诊后的 12 个月。
3. 本产品包含重疾绿色通道服务、重疾多学科会诊服务、重疾院内护工服务、重疾直通车服务、癌症早筛服务、结节综合管理服务（甲状腺结节、肺结节二选一）。结节综合管理服务保单生效后即可使用，其他服务限被保险人本人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  
服务电话：952299 或 1010-9955。
4.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年交保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月交保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1-3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5. **特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除外责任说明：**
  - a)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未罹患特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的，保险人承担所有组别的重

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重大疾病特定功能损伤保险金责任和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如选）。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已罹患特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该既往症或特定情形对应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重大疾病特定功能损伤保险金责任和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如选）。

- b)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已罹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在投保后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被确诊罹患本产品约定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特定功能损伤和轻度疾病（如选），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c) 上述“特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同一疾病”释义及对应除外责任详见《特定既往情形除外责任表》

#### **6. 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特别约定：**

- a)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 90 天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保险人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b)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轻度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则保险人仅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c)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后，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终止。

#### **7.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特别约定：**

- a) 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获赔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选），且被保险人自该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 180 天后，再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恶性肿瘤——重度，保险人按照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疾病

保险金。

- b)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形：
  - i. 与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ii. 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c)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以下情形：
  - i. 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

注：“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

- d)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责任终止。
- e) 若被保险人未投保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的，则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疾病责任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 8.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特别约定

- a)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日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不同于已给付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b)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未投保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疾病责任的，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责任责任给付后，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投保了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疾病责任，但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其他疾病获赔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后本合同终止。